

浙江省街村制

○浙省民政廳通令各縣將街村制改爲村里制仍照規定條例進行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，均依本制組織街村。

第二條 凡市縣內市集區域，均爲街；村落區域均街村。

第二章 街村之編制

第三條 街之區域，依市集固有區域；村之區域，依村落固有區域。

第四條 在施行市制地方，其市集區域之街之編制，得以四百戶至一百戶爲一街，在縣地方繁盛市集，其街之編制，得以三百戶至五百戶爲一街，但因地勢

習慣，不便以戶數編制者，仍依固有區域。

第五條 村落固有區域，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少者，須聯合鄰近村落爲聯合村；但其距離在平原不得過五里，在山鄉不得過十里。

第六條 街村區域有變更時，須由關係街、村委員會聯合議決，呈報市縣政府核准，並轉報省政府民政廳。

第七條 街村內住民以十戶爲隣，五隣爲閭；但隣之編制，在住戶不及十戶地方，得隨聚處戶數爲一隣；在居住團結或有習慣便利者，得以十戶以上二十戶以下爲一隣。

第八條 街村之名稱，依固有之名稱。其依戶數編制之街，以所在地主要地名稱之；聯合村以各關係村名稱之一字聯綴，稱爲某某聯合村；聯合村落過多者，其名稱由各關係村會議決定之。

第九條 閭閻之名稱，以第一第二等數字順序稱之。

第三章 街村之事務

第十條 街村之事務如左：

- 一 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。
- 二 關於整理土地，及墾闢荒地事項。
- 三 關於修築橋路堤岸，疎濬水道，及其他交通事項。
- 四 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。
- 五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。
- 六 關於育幼、養老、濟貧、救災、治病、及其他公益事項。
- 七 關於調劑糧食，及積穀備荒事項。
- 八 關於初等教育、職業教育、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。

九 關於農地、森林、絲茶、漁牧、紡織、釀造及其他農工商事項。

十 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。

十一 關於貯蓄獎進事項。

十二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。

十三 關於民族精神獎進事項。

十四 其他依法令應由街村辦理事項。

第十一條 關於前條事項，如有須數街村聯合辦理者，由街村委員會聯合辦理之。

第四章 街村職員

第十二條 街置街長一人，街副一人；村置村長一人，村副一人；閭置閭長一人，
鄰長一人。

第十三條 鄰長由本隣住民集會選舉，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。

前項選舉須由出席住民，各先提出候選人，由主席將各候選人姓名，分次用藍白票投票表決，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，票數同者抽籤定之。

住民集會時，主席由住民臨時互推之。

第十四條 閭長及街村長副，均由本閭街村鄰長集會選舉，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。

其選舉方法，及集會時主席，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。

第十五條 凡居住本街村閭隣，滿一年以上之住民，不論男女，具有本國國籍，年

齡在二十四歲以上，誠實公正爲人民所信賴者，均得被選爲街村長副及閭隣長。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除隣長得不限定識字者外，均不得被選。

一 有共產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爲者。

二 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。

三 國民黨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而未回復黨籍者。

浙江省街村制

六

四 不識文字者。

五 不務正業者。

六 有精神病者。

七 有廢疾不能任事者。

八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。

九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十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。

十一 現充軍人者。

十二 現充官吏或警察者。

十三 現充小學教員者。

十四 現爲僧道或其他宗教師者。

第十六條 街村住民，被選爲街村長副及閭隣長時。非有左列事由之一，不得謝絕

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。

一 確有疾病或精力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。

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。

第十七條 街村長副及閭隣長均以一年爲任期，連舉得續任一次。

第十八條 街村長副及閭長遇有事故出缺時，由隣長集會補選；隣長有缺額時，由本隣住民集會補選。但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。

第十九條 街村長及閭隣長之職務如左：

一 執行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。

二 辦理政府命令或委託事項。

三 宣達黨義及法令事項。

四 整飭風紀及秩序事項。

五 發生特別事故之報告及處理事項。

第二十條 街副村副，襄助街長村長辦理街村事務。

第二十一條 街長村長有事故時，以街副村副代理之。閭長鄰長有事故時，於本閭隣內委託代理，並報告街村長。

第二十二條 鄰長不稱職時，由住民會議議決罷免。街村長副及閭長有不稱職時，由隣長會議議決罷免。并均分報市縣政府備案。但有違背街村職員服務規律者，得由市縣政府撤免，並呈報省政府民政廳；其涉及刑事者並依法治罪。街村職員服務規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街村長副及閭隣長，均爲義務職。但辦公費用及因公川旅膳費，得列入街村委員會經費預算。

第五章 街村委員會

第二十四條 街村設委員會，以街村長副及閭長爲委員組織之。

第二十五條 街村委員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 制定街村規約。
- 二 規劃街村事務之應興應革及整理事項。
- 三 規劃街村經費之籌集及征收方法。
- 四 編制街村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- 五 管理街村公共事業。
- 六 管理街村經費及財產。
- 七 管理街村營造物及公共設備。
- 八 辦理政府命令及委託事項。

浙江省街村制

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。

前項事務有關聯兩街村以上者，由關係街村委員會聯合處理之。

第十六條 街村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二人，處理會內日常事務。

前項常務委員，由街村長副兼任之。

第二十七條 街村委員會應每月開常會一次。但遇有應議事件，應隨時召集臨時會。

街村委員會會議之主席，由委員臨時互推之。

第二十八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，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

第二十九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時，街村住民對於街村地方公共事務，均得提案。

第三十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討論各項議案時，應由主席先將議案內容，逐條或逐項口頭說明，再行討論。

第三十一條

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，應呈經市縣政府核准，并於核準後，由街村委員會公告之。

第三十二條

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，有違背黨義，牴觸法令，逾越權限，或妨害公益者；市縣政府得撤銷之。但原議決案，如係聲請變通法令，附有理由者，須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。

第三十三條

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，如市縣政府認有修正必要者，得加具理由，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。

第三十四條

街村委員會因事務必要，得僱用事務員。

第三十五條

街村委員會辦理事件，應按月公告住民，并呈報市縣政府。

第三十六條

街村委員會，應按年刊印年報，分送街村職員，並呈報市縣政府轉報

省政府民政廳。其年報應載事項如左：

浙江省街村制

一 各項規約。

二 各項經費全年預算決算。

三 各項財產目錄。

四 各項統計表。

五 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經過情形。

第六章 街村經費

第三十七條 街村之經費，以左列各款充之。

一 街村稅。

二 街村財產之收入。

三 街村公共營業之收入。

四 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。

五 補助費。

六 私人捐款及寄附金。

第三十八條 關於經費收支，及財產管理事項。街村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二人或三人，專責管理之。

第三十九條 街村委員會，於每會計年度前，應將本街村經費之歲出歲入，編製豫算書，附同事務報告書，及財產表呈報市縣政府核定。並核定後，由街村委員會公告之。

第四十條 豫算內除正額外，得設預備費，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，但不得充市縣政府指駁事件之用。

第四十一條 街村委員會，對於既定之預算，有追加或修正時，須呈請市縣政府核准。

浙江省街村制

一四

第四十二條 街村因公共營業，得設特別會計。

第四十三條 街村經濟之各項收支，街村委員會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，單據粘存簿；並按年編製，全年度決算書，分別呈報市縣政府審核，均於核定後，由街村委員會公告之。

第四十四條 本制施行政序另定之。

第四十五條 本制由省政府公布之。

——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——

浙江省街村制施行程序

第一條 自本省街村制，及本程序頒行後，各市縣政府應即錄同街村制及本程序布告全境住民，遴選地方公正人士，協助市民推舉人員，按照原有自治區域，組織街村籌備會，調查及會議左列事項，編制街村，限期呈報市縣政府核定。

一 各市集或村落之住戶總數。

一 各市集或村落之固有名稱。

一 各市集或村落之固有境界及其四圍界地。

一 在施行市制地方之市集，或縣地方之繁盛市集，其街之編制方法，是否以戶數編制，抑依固有區域編制，以戶數編制者，擬編若干街，並各街之戶

數名稱，及四圍境界。

一 在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少之村落，擬與何村聯合，並其聯合村之名稱，及距離里數。

第二條 前條事項，於全境呈報齊全核定後，市縣政府應即令知各籌備會，限期查編各街村住戶閭隣清冊，並公告住民。

前項公告以七日爲滿期，期內有聲明住戶漏誤或聲請變更閭隣編制者，隨時分別查明核定，予以更正或變更；並於期滿確定後，照造清冊一份，呈報市縣政府。住戶閭隣清冊式樣，由省政府民政廳訂定頒發。

第三條 街村籌備會，於查編閭隣確定後，應即通告各隣住戶。定期集會，依照街村制第十三條規定選舉方法，選舉隣長一人，並將被選隣長姓名履歷，呈報市縣政府。